



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

一、問題意識

「債權」是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涉及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是否限於「絕對權」之爭議，本書在前已說明通說及陳忠五教授等人之不同意見，請各位務必先行理解。

民法第184條一般侵權責任之規定，僅第1項前段將保護之客體限於「權利」，至於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之情形，均未限定保護之客體為「權利」，故縱依通說見解，「債權」非屬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亦不代表不能依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當然，此時需滿足該條項之其他構成要件，乃屬當然。因此，「民法侵權責任不保護債權」這樣的說明並不正確，正確的說法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是否保護債權」。

有關債權侵害的侵權責任，可以分成「債務人侵害債權」及「第三人侵害債權」，前者涉及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競合，後者涉及「債權」是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均甚為重要。以下主要是參考王澤鑑老師代表的通說見解，以及陳忠五老師在「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⁴⁵」及「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問題爭論實益的探討⁴⁶」二文的見解，若各位對相關問題有意深入了解，請參照註腳文獻出處，直接閱讀原文，功力必然大增：

45 陳忠五，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收錄於「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3年11月，頁575-611。

46 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問題爭論實益的探討，收錄於「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年1月，頁351-394。

二、債務人侵害債權

(→)若債務人侵害債權所導致債權人之損害屬「固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時,例如債權人因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導致人身或固有財產受有損害,因此時發生絕對權受侵害之損害,債權人同時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爭議(此時為典型請求權競合,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基礎通常為民法第227條第2項加害給付),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參照。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所侵害之客體,有僅為債權人之債權(履行利益),有除債權人之債權外,尚及於債權人之固有利益(如物權),前者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而無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後者因已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可另成立侵權行為,而與債務不履行發生競合併存之關係,債權人得合併或擇其中之法律關係主張之。

(→)然而,若債務人侵害債權所導致債權人之損害屬「履行利益」(或給付利益)時,通說及最高法院均認為此時債權人僅得依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不同時成立侵權行為,陳忠五教授亦採相同見解,陳忠五教授特別指出,此係為貫徹「契約秩序的特別性」,避免適用侵權責任規定的結果,破壞或架空契約責任的特殊規範功能⁴⁷。簡言之,契約責任之核心領域,為基於該契約關係所生之履行利益(給付利益),契約當事人對此項利益之約定及安排,應優先尊重,故對此種利益之損害,僅能依契約責任所生之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除非有「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情形,否則不發生侵權責任問題。

三、第三人侵害債權

(→)第三人侵害債權,若僅涉及「履行利益」(給付利益),而不涉及「固有利益」(完整利益)者,例如典型一物二賣,而出賣人將標的

⁴⁷ 陳忠五,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收錄於「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3年11月,頁585-586。

物所有權移轉予後買受人時，先買受人得向「出賣人」依債務不履行請求賠償（至於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償，即為前述「債務人侵害債權」之情形，應採否定見解），至於先買受人得否向取得標物所有權之「後買受人」請求賠償？此時因先買受人受有之損害為履行利益（給付利益），故為「第三人侵害債權」之核心爭議問題。以下先說明「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可能性後，再說明最困難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雖不以「權利」受侵害為要件，惟須主觀上具有「故意」，且須「背於善良風俗」方可，亦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雖可就非權利侵害所生之損害提供求償之規範基礎，然而仍須該當「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

然而，因「善良風俗」本身即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何種行為係屬「違背善良風俗」，似乎也不容易特定。例如甲過失撞傷乙經紀公司的歌手丙，致丙無法履行與乙經紀公司間之契約為例，甲通常「不知」丙歌手與乙經紀公司間訂有契約，故甲無庸對乙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設若甲係「明知」丙為歌手，因感情糾紛而故意撞傷丙，此時縱使甲明知撞傷丙將使乙經紀公司受有損失，乙仍不得對甲請求損害賠償，蓋於此情形，尚不得謂甲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乙。換言之，並非所有損害均可依侵權行為法獲得賠償，若干不測之危害應由被害人自己吸收，而依價格機能或保險之方式分散之。

在上例中若甲亦係經營同類經紀公司，為使歌手丙無法為乙經紀公司工作，乃「故意」製造假車禍，傷害歌手丙，則於此種情形，甲之行為就有可能被認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乙經紀公司，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負損害賠償責任⁴⁸。

(⇒)民法第184條第2項：

民法第184條第2項係以侵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為其要件。於債權侵害之場合，因並未違反任何以保護債權人債權免受侵害

⁴⁸ 進一步說明，參照王澤鑑，侵害他人債權之侵權責任，「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五）」，頁222。

之法律，故亦不該當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要件。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依陳忠五教授之整理，學說及實務對「債權」是否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有肯定、否定及折衷三種見解⁴⁹：

1. 肯定說：

- (1)學說：國內多數學說見解係採「肯定說」，惟理由僅多從債權具有「權利」之名，而權利具有「不可侵性」等出發，多數並未提出強而有力的理由⁵⁰。
- (2)實務：多數最高法院見解係採肯定說，惟因文字用語未臻明確，理由構成尚欠精準，肯定說是否是最高法院確信、一貫之見解，仍不無疑問。

2. 否定說：

- (1)學說：以王澤鑑教授為主，除受德國法繼受觀點影響外，亦基於法律政策上的價值判斷與利益衡量，其主要理由有二⁵¹：
 - ①債權不具社會典型公開性：債權關係之發生，如契約等，並須滿足任何公示要求，倘若行為人侵害他人債權須負擔過失賠償責任者，將使行為人之賠償責任漫無邊際而無法控制。例如甲過失開車撞傷乙，除須對乙負擔人身健康受害之賠償責任外⁵²，若因此導致乙須請假休養而無法於丙公司繼續從事業務工作者，丙公司不得對甲主張其侵害丙對乙基於僱傭或委任契約所生之「債權」，而須負擔丙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蓋丙公

49 陳忠五，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學說與實務現況分析，收錄於「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3年11月，頁587-608。

50 依陳忠五教授的說明，任何法益均具有「不可侵性」，故單純以債權具有不可侵性作為支持肯定說的立論依據，說服力上有不足，參見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問題爭論實益的探討，收錄於「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年1月，頁356-357。

51 王澤鑑，侵害他人債權之侵權責任，「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頁218以下。

52 此項賠償責任之範圍，包含乙受傷所須支出之醫藥費、乙因住院或休養不能工作所生之經濟損失及因人身受傷精神痛苦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等。

司與乙間之僱傭或委任契約，並不具有社會公開性。

- ②經濟活動及競爭秩序：資本主義鼓勵自由競爭秩序，因自由競爭秩序將創造更多經濟上利潤，倘若從事經濟活動之人動輒須負擔侵害他人債權之賠償責任者，將會嚴重降低從事經濟活動之意願，而有害於社會經濟利益。

事實上，除上開二項理由外，「合理限制加害人之賠償責任」，亦為將「債權」排除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權利」範圍外之重要理由。蓋民法上侵權責任本係在合理分配社會生活中所生風險之歸屬負擔，亦即加害人之行為導致被害人受有損害時，須否透過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負擔賠償責任之方式，將被害人之損害轉嫁予加害人負擔，是侵權責任之制度目的。從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如「過失」、「因果關係」、「不法性」、「權利」等要件判斷上，就是在從事風險分配的工作，換言之，侵權責任成立與否，是社會政策價值判斷後之結果。

正因為侵權責任係在分配「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損害風險，故使被害人獲得賠償之結果本身，就是在課予加害人之責任。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固然重要，惟過度保護被害人之結果，將導致加害人之賠償責任過重，亦非良好的社會政策，因此，如何適度、合理規範加害人賠償責任，是民事侵權責任關心的問題。

基於此，因考量到「債權」本身於履行後所表彰之經濟利益，倘若使加害人之「過失」侵害他人債權之行為須負擔侵權責任者，將使加害人之賠償責任無限擴大，反而與侵權責任之制度目的有違。

依王澤鑑教授見解，若甲過失撞傷乙經紀公司的歌手丙者，甲對丙歌手因身體健康權受侵害所致之損害（包含「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惟對於乙經紀公司因丙歌手暫時無法演出之所致之損失，甲則無庸負擔賠償責任，否則甲之賠償責任範圍，將漫無邊際，亦非合理。因此，王澤鑑教授表示：「於此

理論中，寓有一項法律政策上的價值判斷，即適當維護第三人的活動自由，不致因過失侵害債務人的人身或給付標的，須對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⁵³。」即明示其旨。

(2)實務：近來或許受王澤鑑教授前述見解影響，最高法院有若干判決明確採取否定說。此外，事實審法院採取否定說見解者，不時可見，而且有日漸增多的趨勢。

3. 折衷說：

(1)學說：以孫森焱教授為主，認為於一般情形下，第三人行為固然不足以成立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惟如「第三人行為足以使債權歸於消滅或導致債務人因而免除給付義務」者，則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的適用。

(2)實務：亦有若干最高法院判決採行折衷說。

四、以一物二賣等雙重交易為例⁵⁴

(一)單純一物二賣：

1. 肯定說：前買受人之債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權利」，惟因第三人行為乃市場公平競爭下所允許之行為，故無「不法性」，侵權責任不成立。
2. 否定說：前買受人之債權不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的「權利」，故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且因後買受人行為並非背於善良風俗，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
3. 折衷說：後買受人之行為僅導致給付標的的內容或性質變更（轉為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並未導致債權本身失其存在或債務人免除給付義務，故此時該債權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

(二)後買受人係基於惡意，以不正競爭之方式使前買受人之債權無法

⁵³ 王澤鑑，「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債之發生」，2003年10月增訂版，頁12。

⁵⁴ 陳忠五，第三人侵害債權的侵權責任——問題爭論實益的探討，收錄於「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年1月，頁378-379。